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63

项目名称	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100 台套生产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, 场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23'58.72", 北纬 22°36'1.79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407">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407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将《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100 台套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予以公开,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个工作日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661GJ4Q
	地址: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路段 (正好贸易有限公司侧) 电子邮箱: 13560 @139.com
	法定代表人: 邓志毅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吴奇滨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 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2022年9月16日</p> </div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1年9月22日</p> </div>

- 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